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施哲彥先生(「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施先生已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哲彥先生，60歲，是位高級工程師。彼持有西南石油學院的工商管理本科學位。彼於石油行業有近四十年的任職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副總經濟師兼保衛部主任。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任保衛部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任中國石油辦公廳副主任。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中國石油工程建設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任中國石油辦公廳秘書處正處級秘書。於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任職於石油工業部北京石油管理幹部學院，先後任黨委辦公室副主任、院長辦公室主任兼人事處處長。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一九八五年十月任華東輸油管理局運輸處幹事、副處長。於一九七五年一月開始遼河油田工作，並於一九七八年五月至一九七九年十月任遼河油田運輸處黨委辦公室機要秘書。

* 僅供識別

施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條文。根據委任書，施先生有權享有每年港幣二十四萬元的董事袍金。施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付出時間、責任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得出的建議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袍金水平，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建議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施先生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施先生於本公司擔任其新職務。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妹嫻女士、袁鵬斌先生、李懷奇先生及楊慶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劉海勝先生及施哲彥先生。